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或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提名政策	4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4
5. 責任聲明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8. 代表委任表格	5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10. 推薦意見	6
11. 雙語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執行董事：

陳永濟先生(主席)

陳天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Riccardo Costi先生

黃倩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次鈞先生

郭振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

董事會函件

則第83(3)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而為增補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彼等各自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Riccardo Costi先生、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退任董事**」)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重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董事在具備合乎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等方面達致平衡，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或重新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退任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對各自職位及職能作出的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己為及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就重新委任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由始至終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正面貢獻，該意見與董事會的看法一致。此外，本公司接獲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分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彼重選連任及持續獲委任令董事會及本公司可

董事會函件

繼續受惠於其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董事會推薦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就考慮彼本身獲提名的事宜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雙語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按GEM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任命以及持有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非執行董事

Riccardo Costi先生，8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osti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Costi先生曾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包括合視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富慧國際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廣州富美快相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的董事。Costi先生於自助攝影行業累積逾43年的豐富經驗。

Cost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Costi先生與本公司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Costi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兼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倪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倪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倪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倪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事宜積逾30年經驗，現為羅瑞貝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倪先生亦為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38)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倪先生與本公司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8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許次鈞先生，7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簡松年律師行(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許先生為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許先生與本公司以一個月書面通知另行協定。彼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與之有關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Riccardo Cost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倪雅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許次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4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關於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Riccardo Costi先生、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 (v)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